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靖忠、陈靖丰、程博

2019 年 3 月 22 日